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35
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48/26)

1. SHAMBOS 先生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A/48/26) 时说, 这个文件沿用了前些年所用的格式。因此, 它分四部分, 最后一部分是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他认为, 这个委员会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论坛, 成员国有机会在这个论坛上经过坦率的和建设性的辩论来解决与它们的常驻代表团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他重申他对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东道国科, 以及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国际企业委员会的支助和合作表示感谢。

2. AHMED 先生 (伊拉克) 说, 虽然 1990 年 8 月的事件已经发生得很久了, 但是由于东道国采取的程序专横霸道,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至今仍面临困难。这些措施有冻结伊拉克资产, 其中包括为了支付代表团日常费用如房租、工作人员薪资和其它服务费而拨给的资产。

3. 这件事情对伊拉克关系重大, 因为尽管它向东道国提出了理由充足的论点, 那个国家仍拒绝将这些资金解冻; 它的代表仅仅说这些资产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与对伊拉克实行的经济制裁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条款冻结的, 他的代表团要提醒委员会各位委员, 无论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通过的决议, 还是安理会第 647 (1991 年) 号决议, 都没有提到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财产。根据总部协定和对东道国有约束力的其它国际法律文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财产享受豁免权。美国当局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的措施绝不能凌驾于总部协定和国际公约之上。

4. 因此, 他的代表团希望, 属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由伊拉克中央银行划到纽约银行的 100 万美元尽快解冻。这些钱是打算支付纽约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日常费用的, 美国当局担心这些钱可能用于其它目的是毫无道理的。

5. 最后, 他对本报告中谈到的取消对旅行的限制和其它限制表示满意, 并且

说，他的代表团深信，委员会可以根据国际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6. DEREYMAEKER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再次表明，它有能力处理属于它的权限的困难问题，有能力按适用的法律规范解决实际问题。这些积极的成果也是曾为纽约外交界提供了宝贵服务的其它机构，尤其是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努力的结果。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8/26)详细地说明了在1993年审议的问题。关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他欢迎联合国和当地的当局之间保持对话，由于进行这种对话，才有可能采取适用范围超出总部行政区范围的措施。他还欢迎组织了于1993年5月13日在总部举行的题为“在纽约生存”的研讨会。

8. 委员会的报告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的，尤其是关于财务义务的。一位外交官，一个外交使团或联合国一位工作人员不还债自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要保持同东道国的居民和当局和谐关系就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财务义务。尽管如此，这不应当排除在出现显而易见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情况下采取特别措施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鼓励债务工作组继续努力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或许通过设立信托基金。

9. 关于运输问题，他提醒委员会欧洲联盟重视运用总部协定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1961年维也纳公约》第29至31条。希望东道国采取为充分履行它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10. 最后，他指出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8段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11. ORDZHONIKIDZ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立已有20多年了，在此期间，它一直是一个积极的调停者，努力解决影响会员国代表团的问题。实质上，它的目标历来是为联合国和派往该组织的常驻代表团正常运转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委员会应当继续本着和谐的精神并通过国际合作，集中力量解决所产生的实际问题，这一点很重要。此外，如果纽约的外交团和东道国当局不采取积极态度，

目前互相谅解的气氛就不可能存在。

12. 在这方面，他对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美国主管当局努力解决问题表示感谢。如果目前的方向继续保持下去，那么这些努力无疑有助于本组织在公众中造成一个比较好的形象。

13. 该委员会庞大的方案历来包括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有关保护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解决与债务有关的微妙问题以及取消对旅行的某些限制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一直是积极的。其它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有取消对各会员国外交人员和秘书处的某些工作人员旅行的限制，签发多次入境签证，在肯尼迪机场为外交人员建立专线和简化海关和移民手续。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些问题本着与目前普遍发扬的同样的建设性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规范加以解决。派往联合国的外交人员们则必须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传统。

14. 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A/48/26)最后一部分中所载的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在这方面，它特别重视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5. RIVERO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很有兴趣地研究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8/26)，这个报告非常清楚地说明了那个委员会最近进行的重要活动。古巴完全支持它的工作，并且认为它不应受联合国内部正在实行的合理化和结构改革措施的丝毫影响。

16. 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得出的结论，尤其支持第58段的(b)和(c)小段里提出的主张。就古巴本身而言，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古巴常驻代表团驻地附近一再举行所谓“示威游行”，事实上，这些行为是对古巴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包括子女的骚扰、挑衅，甚至威胁(见A/48/26，第20段)。已经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的这些行为，无疑对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活动产生了影响，也影响了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他的代表团相信，东道国当局会履行他们的义务，按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结束这种局面。

17.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会继续履行其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义务。关于冻结资产的问题，那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的，在促使冻结资产的活动停止以前，这种情况不会改变。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不论在什么时候，任何代表团的活动都没有受到妨碍。

18. 关于可能由某些示威游行造成的问题，这是自由和开放社会所固有的一种现象，在这种社会里，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得到尊重，联合国内部赞成限制这些权利的意见似乎并不多。他的代表团已同有关代表团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在研究了可以获得的信息以后，认为它的活动没有受到阻碍。万一发生什么问题，那么有关代表团应当尽快将事实通知东道国，以便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他深信，只要怀着善意，没有什么问题是解决不了的。美国将继续在双边的水平上以及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内与遇到了困难，或者认为它们遇到了困难的代表团合作。

19. RIVERO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欢迎东道国代表表示该国将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充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影响到古巴代表团的问题的建议的发言。应当指出，他的代表团根本没有建议对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进行限制；它的要求不是关于政治意见的，而是关于表示这些意见的威胁性方式的。

20. 主席说，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5 的辩论结束。

议程项目 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48/268）

21. AL-SUWAI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以根据第 46/52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发言时说，该工作组在 1993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8/268）。好几个代表团已认识到有必要审议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范和原则，并且表示，它们可以采取适用于具体经济活动领域的规则或在性质上无约束力的一般原则的形式。尽管如此，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在这个问题上

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个领域中的最近发展情况，尤其是因为必须根据可能以 A/39/504/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三中所载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对研究报告的重新审查结果为基础的一份新文件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其它代表团认为，虽然那份研究报告也许是有用的，但是仍应有一个全新的方针，因此这个项目仍应列入大会议程，这样将有利于文件在两三年内的起草。然而，其它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个项目是在发生经济对抗时列入大会议程的。现在有了灵活的新方针。此外，对这个题目是否有必要进行实质性研究还没有取得共同意见。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难以为此做任何有用的工作。因此它们提议把这个项目从议程中撤消。

22. 在讨论中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有些建议在工作组内部是得到支持的，尤其是以下建议，即这个项目的审议应当推迟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能够就一项将成为进一步讨论这个题目的基础的新文件进行考虑。在这方面，大家普遍认为，如果能以一种在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情况下处理国际经济关系原则的方式来重新制定这一项目，那么在大会议程中保留这个项目也许是可能的。

23. 主席说，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41 的辩论结束。

议程项目 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A/C.6/48/L.12）

24. VAN BOHEMEN 先生（新西兰）在介绍决议草案 S/C.6/48/L.12 时说，阿根廷、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团已经加入了提案国名单。这个草案没有过早判断将要谈判的文件的性质，它反映了工作组内部的这个共同意见，即应当成立一个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特设委员会来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国际公约，它应在 1994

年3月和4月举行一次历时两星期的会议，可能在1994年8月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会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